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上一年之比較數字。

財務概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收益 | 76,779 | 110,812 |
| 毛(損)/利 | (3,105) | 4,534 |
| 扣除名義上市開支前的年度虧損 | (168,036) | (38,943) |
| 名義上市開支(附註1) | (294,390) | - |
| 年度虧損 | (462,426) | (38,943) |
| EBITDA | (392,795) | 26,197 |
| 經調整EBITDA(附註2) | (19,330) | 26,197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元) | (0.33) | (0.04) |

附註1：名義上市開支為名義開支，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附註6。

附註2：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名義上市開支及有關轉換及該等交易(統稱為「反收購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RTO通函」))的相關交易成本及與擬定收購目標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有關的成本。

* 僅供識別

經營概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總產量(桶) | 291,809 | 400,184 |
| 總銷量(桶) | 292,287 | 396,981 |
| 淨銷量(桶) | 233,830 | 317,585 |
| 平均單位售價(每桶港元)(附註1) | 328 | 349 |
| 平均每日總產量(桶) | 811 | 1,112 |
| 未計折舊及攤銷前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 (附註1) | 139 | 141 |
|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附註1) | 272 | 271 |
| 年度鑽探的油井 | | |
| 乾井(口) | 1 | — |
| 產油井(口)(附註2) | 6 | — |
| 年度壓裂維修(口) | 13 | 20 |

附註：

- (1) 計算本集團之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及除折舊及攤銷前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時所用的總產量包括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油礦管理局*)(「延長石油」)分佔原油產量之20%份額。平均單位售價乃使用本集團之淨銷售額及淨銷量(不包括延長石油20%的銷量份額)計算。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鑽探6口井，其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口井完成鑽探，而餘下3口仍有待完井。

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
| 收益 | 3 | 76,779 | 110,812 |
| 銷售成本 | | <u>(79,884)</u> | <u>(106,278)</u> |
| 毛(損)/利 | | (3,105) | 4,534 |
| 行政開支 | | (45,333) | (21,286) |
|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 4 | (5,358) | (7,717) |
|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 5 | (19,215) | (1,422) |
| 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 | 6 | <u>(360,620)</u> | <u>—</u> |
| 經營虧損 | | <u>(433,631)</u> | <u>(25,891)</u> |
| 融資收入 | | 1,161 | 138 |
| 融資成本 | | <u>(18,149)</u> | <u>(8,883)</u> |
| 融資成本淨額 | 7 | <u>(16,988)</u> | <u>(8,745)</u> |
| 除稅前虧損 | | (450,619) | (34,636) |
| 所得稅 | 8 | <u>(11,807)</u> | <u>(4,307)</u> |
| 年度虧損 | | <u>(462,426)</u> | <u>(38,943)</u>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9 | <u>(0.33) 港元</u> | <u>(0.04) 港元</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
| 年度虧損 | (462,426) | (38,943)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 | |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下列的匯兌差額： | | |
|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17,572) | 4,831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7,572) | 4,831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79,998) | (34,1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13,241 | 571,857 | 652,498 |
| 在建工程 | | 4,792 | 1,502 | 4,290 |
| 無形資產 | | 27,051 | 29,664 | 32,424 |
| 租賃預付款 | | 10,268 | 11,248 | 12,15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3,044 | 40,290 | 31,881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2,220 |
| | | <u>588,396</u> | <u>654,561</u> | <u>735,469</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 4,060 | 5,765 | 5,075 |
| 應收賬款 | 10 | 49,368 | 53,719 | 50,32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 | 1,063,053 | 24,266 | 95,389 |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 | 26,403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134,521 | 15,266 | 7,601 |
| | | <u>2,251,002</u> | <u>125,419</u> | <u>158,385</u>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272,893 | 320,560 | 533,27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 | 101,375 | 108,011 | 244,993 |
| | | <u>374,268</u> | <u>428,571</u> | <u>778,270</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u>1,876,734</u> | <u>(303,152)</u> | <u>(619,88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465,130 | 351,409 | 115,584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可換股債券 | 13 | 116,541 | - | - |
| 可換股票據 | 14 | 222,615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3,493 | 2,087 | - |
| 撥備 | | 35,117 | 35,771 | 37,912 |
| | | <u>387,766</u> | <u>37,858</u> | <u>37,912</u> |
| 資產淨值 | | <u>2,077,364</u> | <u>313,551</u> | <u>77,672</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15(b) | 43,646 | 3,473 | 3,473 |
| 儲備 | | 2,033,718 | 310,078 | 74,199 |
| 權益總額 | | <u>2,077,364</u> | <u>313,551</u> | <u>77,672</u> |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變更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由於反收購交易(定義見附註2(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已終止經營其酒店及餐廳業務，並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延長油礦管理局) (「延長石油」) 訂立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賦予本集團勘探、開發、生產及出售內蒙古錫林郭勒盟兩個區塊(212區塊及378區塊) (「該地區」) 採掘的原油的權利。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有關該地區的全部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均由本集團承擔，而銷售兩個區塊所採掘的原油產生的收入則由本集團及延長石油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分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於212區塊進行生產。

延長石油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 授予其的兩項勘查許可證持有該地區的採礦權。延長石油有關212區塊的現有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屆滿，而延長石油有關378區塊的現有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屆滿。合作開採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續簽，並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12區塊的現有生產及開發倚賴延長石油就212區塊持有的勘查許可證及延長石油就212區塊內的相關地區順利申請開採許可證。延長石油現時正在向國土資源部申請212區塊的開採許可證。目前，國土資源部仍在審閱延長石油的申請，而總體開採計劃的專家審查已在國土資源部獲得批准。根據法律意見，待本集團履行合作開採協議之相關條款後，延長石油有責任參考其將獲取的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限與本集團續簽合作開採協議，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限通常為20年，初始有效期限屆滿後可續簽。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本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財務資料內,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下列交易(統稱為「反收購交易」)已完成。反收購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根據買賣協議,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Titan Gas」) 收購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Upsky」) 持有之本公司 175,000,000 股普通股及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 (「Tanisca」) 持有之本公司本金總額為 96,833,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Upsky 為本公司的前最終控股公司。Upsky 及 Tanisca 最終由 Upsky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莫天全先生控制。
- 根據認購協議,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 4,017,323,774 股認購股份, 包括 (i) 1,269,414,575 股普通股, 認購價為每股 0.6696 港元; (ii) 第 1 批(「第 1 批」) 優先股下 1,373,954,600 股優先股, 認購價為每股 0.6696 港元; 及 (iii) 第 2 批(「第 2 批」) 優先股下 1,373,954,599 股優先股, 認購價為每股 0.6696 港元。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 2,747,909,199 股優先股不具投票權, 可轉換為 2,747,909,199 股新普通股。
- 根據收購協議, 本公司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礦業」,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 558,880,000 元(相當於 652,211,000 港元)。
-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2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按換股價每股 0.6696 港元轉換為 373,357,228 股普通股。
- 根據出售協議, 本公司向 Upsky 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即 Aykens Holdings Limited 及 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出售集團」) 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之總應收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持有之搜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總代價為 1 港元。

儘管反收購交易的進行乃為本公司收購宏博礦業的全部股權，但Titan Gas因此成為合併實體的主要股東。此外，由於作為反收購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出售了其初始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整體交易並不構成業務合併。相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宏博礦業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以收購本公司之可識別負債淨額，連同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因此，綜合財務資料乃呈列為宏博礦業之財務資料之延續，以致：

- (i) 宏博礦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彼等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彼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及計量；及
- (iii) 財務資料內呈列之比較資料經重列為宏博礦業之比較資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資本架構。

此外，被視為宏博礦業已發行之股份的公平值與本公司之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作為宏博礦業之業務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成本付款入賬，於年內確認損益(見附註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及收支匯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情況下，有關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該等修訂未有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收益指向供應予客戶的原油的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本集團客戶包括僅一名客戶，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4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資源稅 | 4,607 | 6,642 |
| 城建稅 | 469 | 680 |
| 教育附加費 | 282 | 395 |
| | <u>5,358</u> | <u>7,717</u> |

5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員工成本 | 274 | 1,422 |
| 乾井 | 4,135 | - |
| 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 | 14,806 | - |
| | <u>19,215</u> | <u>1,422</u> |

6 收購

如附註2(b)所述，儘管反收購交易的進行乃為本公司收購宏博礦業之全部股權，但就會計目的而言，宏博礦業被視為收購方。宏觀礦業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以收購本公司之可識別負債淨額，連同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被視為宏博礦業已發行之股份的公平值與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作為上市地位之付款入賬。

於完成日期之本公司可識別負債淨額及因反收購交易所產生之上市開支詳情如下：

| | 千港元 |
|------------------|------------------|
| 其他應收款項 | 812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495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050) |
| 可換股債券(附註13) | <u>(114,208)</u> |
|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 (122,951) |
| 上市開支 | <u>294,390</u> |
| 宏博礦業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 <u>171,439</u> |

7 融資成本淨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重列) | |
| 利息收入 | (165) | (138) |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14) | (996)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4,863 | 5,737 |
|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13及14) | 11,327 | - |
| 遞增開支 | 1,631 | 2,887 |
| 匯兌虧損淨額 | 316 | - |
| 其他 | 12 | 259 |
| | <u>16,988</u> | <u>8,745</u> |

8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重列) |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u>11,807</u> | <u>4,307</u>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及會計虧損的對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重列) | |
| 稅前虧損 | <u>(450,619)</u> | <u>(34,636)</u> |
|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 | | |
|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 (14,308) | (8,659) |
|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 4,555 | 6,60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 <u>21,560</u> | <u>6,361</u> |
| 實際稅項開支 | <u>11,807</u> | <u>4,307</u> |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宏博礦業及本公司其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並無於香港或中國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收益，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62,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38,9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02,771,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經重列)：974,031,000股)為依據計算。

由於宏博礦業之註冊資本無法分配至每一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以根據反收購交易(附註2(b))為收購宏博礦業而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基準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以完成日期前為收購宏博礦業而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如上所述)及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為基準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應收賬款 | 49,368 | 53,719 | 50,320 |
| 優先股應收款項 | 853,347 | - | - |
| 應收前關連方之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控股公司 | - | - | 27,107 |
| — 同系附屬公司 | - | 7,483 | 47,248 |
| 其他 | 6,817 | 7,685 | 12,246 |
| | <u>909,532</u> | <u>68,887</u> | <u>136,921</u>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909,532 | 68,887 | 136,921 |
|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 | 21,005 | 9,098 | 8,788 |
| Stonegate收購事項之保證金 | 181,884 | - | - |
| | <u>1,112,421</u> | <u>77,985</u> | <u>145,709</u>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前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前關連方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更早)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1個月內 | 10,167 | 8,019 |
| 1至6個月 | 39,201 | 45,700 |
| | <u>49,368</u> | <u>53,719</u> |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撇銷應收賬款。

個別或共同均無視作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39,423 | 42,004 |
| 逾期少於1個月 | 9,945 | 8,019 |
| 逾期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 — | 3,696 |
| | <u>49,368</u> | <u>53,719</u> |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應付賬款 | 129,501 | 171,070 | 203,362 |
| 應付前關連方之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控股公司 | — | — | 71,771 |
|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 67,253 |
| — 其他關連方 | — | — | 24,034 |
|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 9,961 | 9,983 | 16,091 |
| 保證金 | 39,424 | 42,004 | 44,187 |
| 應付延長石油之款項 | 74,723 | 92,096 | 104,292 |
| 應付利息 | 10,126 | 3,822 | — |
| 其他 | 9,158 | 1,585 | 2,287 |
| | <u>272,893</u> | <u>320,560</u> | <u>533,277</u> |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前關連方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倘更早)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一年內 | 55,503 | 47,817 |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36,582 | 103,949 |
|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 33,226 | 17,736 |
| 三年以上 | 4,190 | 1,568 |
| 應付賬款 | <u>129,501</u> | <u>171,070</u> |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u>101,375</u> | <u>108,011</u> | <u>244,993</u>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 |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銀行借款 | - | - | 37,369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
| —前關連方 | - | - | 207,624 |
| —第三方 | 101,375 | 24,002 | - |
| 其他借款 | - | 84,009 | - |
| | <u>101,375</u> | <u>108,011</u> | <u>244,993</u>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下列短期貸款：

- (i) 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第三方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掌速」)委託的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8,847,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8%計息及須於三個月內償還；及
- (ii) 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第三方西藏卓創投資有限公司(「卓創」)委託的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528,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可換股債券

| | 負債部分 千港元 | 權益部分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114,208 | 133,092 | 247,300 |
| 利息開支(附註7) | 3,133 | — | 3,133 |
| 應付利息 | (800) | — | (800) |
| | <u>116,541</u> | <u>133,092</u> | <u>249,633</u>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16,541</u> | <u>133,092</u> | <u>249,633</u> |

可換股債券的總面值為1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及應每半年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加每股0.067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14 可換股票據

| | 負債部分 千港元 |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 權益部分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211,218 | 4,199 | 34,583 | 250,000 |
| 利息開支(附註7) | 8,194 | — | — | 8,194 |
| 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7) | — | (996) | — | (996) |
| | <u>219,412</u> | <u>3,203</u> | <u>34,583</u> | <u>257,198</u>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u>219,412</u> | <u>3,203</u> | <u>34,583</u> | <u>257,198</u>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全部本金額無須支付任何利息，到期日為完成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每股0.6696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373,357,228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後第31個月首日起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贖回溢價125,000,000港元及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方式贖回可換股票據。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批准或支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b) 股本

| | 普通股 | | 優先股 | | 總計 | |
|--------------------------------|------------------|---------------|------------------|---------------|-------------------|----------------|
| | 股數 千股 | 面值 千港元 | 股數 千股 | 面值 千港元 | 股數 千股 | 面值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 | | | |
| 法定：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8,000,000 | 80,000 | - | - | 8,000,000 | 80,000 |
| 法定股份增加(附註(i)) | - | - | 5,000,000 | 50,000 | 5,000,000 | 50,000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u>8,000,000</u> | <u>80,000</u> | <u>5,000,000</u> | <u>50,000</u> | <u>13,000,000</u> | <u>130,000</u> |
| 已發行、已付或應付：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47,326 | 3,473 | - | - | 347,326 | 3,473 |
| 配發及發行股份(附註(ii)) | <u>1,269,415</u> | <u>12,694</u> | <u>2,747,909</u> | <u>27,479</u> | <u>4,017,324</u> | <u>40,173</u>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u>1,616,741</u> | <u>16,167</u> | <u>2,747,909</u> | <u>27,479</u> | <u>4,364,650</u> | <u>43,646</u> |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130,000,000港元。
- (i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按現金認購價每股0.6696港元發行1,269,414,575股普通股及按認購價每股0.6696港元發行2,747,909,199股優先股。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 總現金認購代價為1,840,0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到986,653,000港元，餘下853,347,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悉數收到；
- 悉數繳足優先股之持有人將享有優先股之全部權利及特權；
- 優先股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獲得股息；
-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享有本公司淨資產。即使優先股於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並未悉數繳足，但優先股使持有人有權享有本公司之淨資產，同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悉數支付認購價；及
- 悉數繳足的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變更及反收購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申報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反收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酒店及餐廳業務，而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

反收購交易的進行乃為本公司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宏博礦業」)的全部股權，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Titan Gas」)因此成為合併實體的主要股東。此外，由於作為反收購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出售了其整個初始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整體交易並不構成業務合併。相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宏博礦業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以收購本公司之可識別負債淨額，連同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因此，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乃呈列為宏博礦業之財務資料之延續，以致：

- (i) 宏博礦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彼等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彼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及計量；及
- (iii) 財務資料內呈列之比較資料經重列為宏博礦業之比較資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資本架構。

此外，被視為宏博礦業已發行之股份的公平值與本公司之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作為宏博礦業之業務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成本入賬，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本集團業務運營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游油氣行業呈現大幅的業務週期性下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平均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為每桶50.2美元(相當於每桶約390.1港元))。由於油價低迷及經濟波動，與本集團的石油產量下降27.1%至291,809桶(二零一六年：400,184桶)；總及淨石油銷量下降26.4%，分別至292,287桶及233,830桶(二零一六年：396,981桶及317,585桶)，而總及淨收入減少30.7%，分別至96,000,000港元及7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38,500,000港元及110,800,000港元)。

為應對售價下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極採取適當的井控措施以控制石油產量及增加儲量。此外，本集團的部分現有油井已進入自然生產週期之下降階段，因此，產量下降被視為正常表現。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布倫特原油油價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每桶26美元(相當於每桶202.1港元)的最低價回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桶53.5美元(相當於每桶415.8港元)。由於油價走勢樂觀，在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212區塊鑽探6口油井，並對13口採油井進行壓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鑽探的6口油井中，3口已完成鑽探，而餘下3口仍有待完井。雖然當前日產量仍受油價較低及產量自然遞減的相應影響，但預期此等開採計劃(包括新的鑽探及壓裂工程)推行數月後，定會增加石油產量。

收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在產油氣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與Stone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Stonegate Dimmit Properties, LLC及/或Dimmit/La Salle Saltwater Disposal Company, LLC(「**Stonegate**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tonegate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tonegate賣方於美國德克薩斯南部伊格福特地區的油氣相關資產(「**目標資產**」)，購買價為278,000,000美元(相當於2,156,000,000港元)，惟或會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調整(「**Stonegate**收購事項」)。

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Rock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本公司於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Rockgate**」)以10美元以及其他實物及有值代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Rockgate轉讓其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而Rockgate已同意承擔本公司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上午七時正(中部時間)起及之後累計的所有責任及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有條件應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而交割應於結束日期(「結束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完成，惟倘(其中包括)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批准(「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以外的所有條件於結束日期前均已獲達成，Stonegate賣方或本公司將有選擇權將結束日期再延長30日，及可由資產購買協議的所有訂約方以相互書面協定方式進一步延長。交割須盡快作實，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條件(直至交割時間方能達成的條件除外，惟須待達成或豁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5個營業日(「交割計數日」)，或Stonegate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為應對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需要額外時間評估及批准Stonegate收購事項，Rockgate與Stonegate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之首次修訂，同意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結束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將改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且結束日期將由再延長30日改為再延長11個營業日。此外，Rockgate與Stonegate賣方已同意交割計數日將由5個營業日改為10個營業日，且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持有目標資產留置權的若干債權人及Stonegate A系列股份或A系列股份與B系列股份的若干持有人(如適用)(於Stonegate共同擁有及控制已發行及流通在外A系列股份至少98%)(「股份持有人」)訂立的交易支持協議亦將延長至與資產購買協議結束日期延長保持一致。視乎與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進一步溝通的結果而定，本公司及Stonegate賣方或會同意進一步修訂資產購買協議。

有關Stonegate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其中包括)下列交易：

1. 本公司向Titan Gas及其他認購人發行之若干普通股及優先股認購(「認購事項」)；及
2. 本公司向League Way Ltd.發行之若干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宣佈，鑑於收購目標資產，其建議將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分配至為上述收購提供資金。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公佈。

下表概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所宣佈之重新分配之前及之後)及該等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

| 交易 |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 於 | 於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所宣佈之重新分配之前)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所宣佈之重新分配之後)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收到的款項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的款項 百萬港元 | | | |
| 認購事項 | 2,690 | 1,836 | 854 | -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交易開支； | - 約66,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交易開支； | - 約66,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交易開支； |
| | | | | - 約66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宏博礦業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 | - 約65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 約652,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 | | | | - 約400,000,000港元為償還宏博礦業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撥付資金； | - 約400,000,000港元為償還宏博礦業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撥付資金； | - 約25,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宏博礦業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 (附註1) |
| | | | | - 約800,000,000港元為內蒙古212區塊(「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之開發計劃撥付資金； | - 約800,000,000港元為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之開發計劃撥付資金； | - 約22,000,000港元已用於212區塊的開發工程 (附註1)；及 |
| | | | | - 約450,000,000港元用於212區塊其他地區之勘探及開發； | - 約111,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宏博礦業以及重組集團之經營開支； 及 | - 約181,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目標資產(附註2)。 |

| 交易 | 於 | | 於 |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所宣佈之重新分配之前)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所宣佈之重新分配之後)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收到的款項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的款項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的款項 百萬港元 | | | |
| | | | | | - 約11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宏博礦業以及重組集團之經營開支；及 | - 約661,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之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 | |
| | | | | | -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之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 | | |
| 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 | 250 (即可 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 250 | 零 | - 約200,000,000港元為收購其他石油公司擴充本集團之業務及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及 | - 約200,000,000港元為收購其他石油公司擴充本集團之業務及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及 | - 約27,000,000港元已用作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 | | | | - 約50,000,000港元為宏博礦業之營運撥付資金及用作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約50,000,000港元為宏博礦業之營運撥付資金及用作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宏博礦業收到本公司支付的70,000,000港元，但23,000,000港元尚未動用。宏博礦業已進行212區塊的開發工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總成本22,000,000港元，並償還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25,00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購買價約為278,000,000美元(約2,156,000,000港元)。為就收購提供充裕的營運資金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正常現金流量，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初步購買價約60%擬由自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撥付資金。餘下約40%之初步購買價，即111,000,000美元(約861,000,000港元)，擬由本公司現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之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託管代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交付保證金18,070,000美元(約140,250,000港元)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5,330,000美元(約41,100,000港元)。總額181,000,000港元乃來自收購之部分所得款項。有關資產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有關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RTO通函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回顧

根據宏博礦業與延長石油訂立之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作為礦產權擁有人)及宏博礦業(作為經營者)合作勘探212區塊及378區塊之原油；該兩個區塊共同包括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東烏珠穆沁旗及西烏珠穆沁旗面積合共約591平方公里的地區(「該地區」)；該地區所生產原油(屬於延長石油)由宏博礦業(受延長石油委託)出售予延長石油指定的客戶；及宏博礦業與延長石油分別有權分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銷售相關稅項)之80%及20%。於二零零八年(就378區塊而言)及二零零九年(就212區塊而言)以來，延長石油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兩項勘查許可證持有該地區的礦產權。延長石油212區塊的現有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期滿，而延長石油378區塊的現有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期滿。兩項勘查許可證均可於到期後續期，每次續期兩年。

本集團已根據現有138口礦井及三維地震數據對212區塊進行深入的地球物理及地質研究。於212區塊內，石油試產主要集中在五個斷層封隔區(統稱為單元2及單元19)。本集團的估計儲量僅與單元2及單元19有關。延長石油已向國土資源部申請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於本公佈日期，國土資源部仍在審閱延長石油的申請，而開發利用方案的專家審查已經在國土資源部獲得了通過。儘管212區塊其他斷層封隔區內的勘探／開發井亦已生產出原油，包括三口新井Y9、Y9-1及Y38及212區塊的其他地區，但仍需進一步評估鑽探方可作出儲量估計。

下表為獨立技術顧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及資源的概要及審閱：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總儲量 (百萬油罐桶) | 淨儲量 (百萬油罐桶) | 總儲量 (百萬油罐桶) | 淨儲量 (百萬油罐桶) |
| 證實(1P) | 10.2 | 8.2 | 10.1 | 8.1 |
| 證實+概略(2P) | 15.3 | 12.2 | 14.2 | 11.4 |
| 證實+概略(2P)+可能(3P) | 22.0 | 17.6 | 18.9 | 15.2 |
| 後備資源量(1C) | 0.49 | 0.39 | 0.49 | 0.39 |
| 後備資源量(2C) | 0.71 | 0.57 | 0.71 | 0.57 |
| 後備資源量(3C) | 1.67 | 1.34 | 1.67 | 1.34 |
| 推測資源量 | 9.7 | 7.76 | 9.7 | 7.76 |

附註：上述資料乃與212區塊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378區塊的一口勘探井，但並無發現可供商業化開發的油氣。並未對378區塊的資源量進行估算。

淨儲量數據指本集團根據宏博礦業與延長石油就212區塊及378區塊訂立之合作開採協議所佔的80%收入權益。

基於獨立技術顧問審閱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儲量估計，本集團的淨儲量(1P)為8.2百萬油罐桶，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儲量(1P)增加1.2%；淨儲量(2P)為12.2百萬油罐桶，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儲量(2P)增加7.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2P油氣儲量的淨現值(計稅後及10%折現)（「NPV10」）約為184,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的NPV10為115,000,000美元增加6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舊地區潛在儲量的有效採掘及在新地區的儲量發現，推動儲量更新率提高及更有效地推進212區塊的規模開發及商業化開採。

於反收購交易完成後，宏博礦業的經營管理及組織已獲得大幅改善。生產井的效率亦大幅提高，從而大幅提高212區塊內的可採儲量。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現有油井實施壓裂增產措施，有效地採掘潛在1P儲量並因此提高1P儲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鑽探的Y9-1井取得重大突破，在試井階段達到每日156桶的高日產量，這是212區塊內近3年內日產量最高的油井之一。這巨大的進展為212區塊的進一步開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Y9-1井位於單元19的邊界，其高產量反映了大規模的地下儲量，這有待進一步勘探及獲得更多地理資料以作進一步分析。

原開發計劃所計劃鑽井的區域和計劃的鑽井井位並不會發生大的變化，依然擁有很好的潛力，會按計劃進行；本集團就新鈔探的Y9-1井取得的重大突破，確實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擁有巨大潛力的新的區域單元，將來可以在新區域單元逐漸部署多達上百口生產井，會在原開發計劃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儲量和產量。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鑽井計畫中，一方面包括原開發計劃中的新鑽井，另一方面也包括在新區域單元圍繞Y9-1井展開的擴邊井，目前的日產量都非常高，進一步證明了此新單元的巨大潛力。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重要營運指標及產品價格概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平均每日總產量(桶) | 811 | 1,112 |
| 平均每日總銷量(桶) | 812 | 1,103 |
| 未計折舊及攤銷前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 | 139 | 141 |
|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 | 272 | 271 |
| 平均單位售價(每桶港元) | 328 | 349 |

所產生的勘探及開發開支概要載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開支概要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數量 | 成本 (千港元) | 數量 | 成本 (千港元) |
| 年度鑽探的油井 | | | | |
| 乾井 | 1 | 4,135 | — | — |
| 產油井(附註) | 6 | 11,902 | — | — |
| 總計 | 7 | 16,037 | — | — |
| 壓裂維修 | 13 | 8,988 | 20 | 15,550 |
| 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 | 1 | 14,806 | — | —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鑽探6口油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口油井已完成鑽探，餘下3口仍有待完井。

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石油歷史上最重要的年份中的一年。於二零一六年初，油價處於每桶30美元，造成行業開支減少。成本相對較高的公司被迫停止鑽探，而融資成本相對較高的公司則專注於維持流動性。然而，很快事實證明，對於北美頁岩生產商及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而言，此狀況難以為繼，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於二零一六年末同意減產，令市場接近供需平衡，油價重返50美元範圍。

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鑽探的Y9-1井取得重大突破，這是212區塊內日產量最高的油井之一。其高產量反映了大規模的地下儲量。本集團將首先研究Y9-1井的開採數據，並評估對有關新井鑽探的整體開發計劃產生的影響。這會暫時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鑽探計劃，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將會跟進、加快及堅持整體開發計劃。根據國際石油市場趨勢，本集團將採取穩定產量策略，準備就進一步鑽探及壓裂計劃投入大筆資本支出。

於過去一年，作為其現有策略之一，本集團計劃透過有選擇地收購海外上游石油資產，拓闊其全球版圖及發展一個更多元化及均衡的油氣業務組合。鑑於油氣行業持續的宏觀調控措施及瞬息萬變的市況，基於本集團現有的整體戰略發展前提，本集團已制定合理規劃擴大其業務發展模式及考慮參與投資及管理油氣資產。鑑於近期原油商品價格低企的環境，董事會認為此業務擴張模式將持續表明本集團投身油氣行業的決心，推動本集團油氣資產基礎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投資及管理油氣資產，有利於本集團於油氣行業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及昌盛。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繼續透過恰當利用其行業及業務發展知識、建立投資平台及採用反向投資策略，把握全球各地的投資機會。為滿足資產投資及管理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因應市況的變化，尋找最合適的集資方法，可能包括利用股市及／或債務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另類集資方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望在獲得具吸引力的資產時迅速發展，並取得優於原油基準的表現。本集團盡力為股東提供獨有的投資機會，使其可從多元化的頂尖優質全球油氣資產組合中獲益。

財務業績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800,000港元減少34,000,000港元或3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原油價格主要參考國際市場價(包括布倫特原油等)釐定。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原油價格及本集團淨銷量減少所致。本集團原油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桶約349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桶約328港元，與全球油價趨勢一致。本集團的淨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7,585桶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830桶，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末才開始開發計劃(包括新的鑽探工作及壓裂)，導致產量下降。有關產量下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本集團業務運營之回顧」。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300,000港元減少26,400,000港元或2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900,000港元。

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對油井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導致開採成本及員工成本減少及原油產量減少導致油氣資產折舊減少。

毛(損)/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4,5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原油的平均單位售價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暫時受到的不利影響為本集團的平均單位售價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極為不利的市況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00,000港元增加24,000,000港元或11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與收購目標資產有關的一次性專業服務開支12,800,000港元所致。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00,000港元減少約2,300,000港元或3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導致按原油銷售徵收的資源稅減少。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378區塊進行勘探活動並鑽探一口探井，導致發生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14,800,000港元及乾井4,100,000港元。

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反向收購原則，本集團於反收購交易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294,4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反收購交易及相關全面收購要約有關而接受專業服務等所產生的相關交易成本約66,2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定義見RTO通函)已同時完成，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僅為非營運上市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的業務，於完成日期，被視為由宏博礦業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及已收到的本公司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公平值將被整體作為上市支出並作為費用處理。

儘管該等上市開支為名義開支，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及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但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該等一次性名義非現金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實際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00,000港元增加8,300,000港元或9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11,300,000港元的實際利息開支所致。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600,000港元大幅增加416,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效應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800,000港元。該變化主要與資產棄置撥備、油氣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應計開支的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有關。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900,000港元大幅增加423,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效應所致。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該對賬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除利息開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名義上市開支及有關反收購交易的相關交易成本及與收購目標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有關的成本。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為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本公司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將其作為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本集團相較油氣行業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以及本集團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未能對所得稅、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做出記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 | (450,619) | (34,636) |
| 加：利息開支 | 16,190 | 5,737 |
| 加：折舊及攤銷 | 41,634 | 55,096 |
| EBITDA | (392,795) | 26,197 |
| 加：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 | 360,620 | – |
| 加：與收購目標資產有關的成本 | 12,845 | – |
| 經調整EBITDA | (19,330) | 26,197 |

本集團之EBITDA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200,000港元的利潤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2,800,000港元的虧損。該減少主要由於(i)確認重大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ii)原油價格降低及淨銷量減少；及(iii)與收購目標資產有關的專業服務費。

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200,000港元的利潤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300,000港元的虧損，這主要由於原油價格降低及淨銷量減少，以及勘探開支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 —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13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第三方無抵押委託貸款約10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第三方有抵押委託貸款約84,000,000港元及無抵押委託貸款約24,000,000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短期貸款的固定利率介乎4.35%至4.80%(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第三方有抵押委託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市場利率1.1倍的浮動利率計息，無抵押委託貸款按4.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22,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無)。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定義見RTO通函)，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並且全部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定義見RTO通函)並無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116,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無)。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應付年利率為1%。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全年業績公佈另行披露之資料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及匯率的潛在波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為約15.5%(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3.8%)。

主要風險管理

我們的市場風險包括油價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原油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石油相關活動。原油價格受眾多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價格下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原油的潛在價格波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海外投資。產生貨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各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本集團定期審核及監控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收購及出售(包括任何重大投資)

謹此提述RTO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58,880,000元完成收購宏博礦業的全部股權，宏博礦業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代價1港元完成出售Aykens Holdings Limited及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及餐廳業務))之全部股權，連同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以及本公司於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

透過收購及出售，本公司已成功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從之前位於中國的酒店及餐廳業務轉變為上游油氣業務。鑒於近期國際油氣價格的週期性變化為上游油氣業務投資打開的重大市場機遇以及油氣行業的長遠前景；加上出售集團正在面臨經營及市場挑戰，並錄得淨負債，本公司認為業務轉變是一次重要的里程碑。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南部伊格福特地區的若干油氣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收購美利堅合眾國在產油氣資產」。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投資全球其他上游油氣項目的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及整體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無)。

或然負債

宏博礦業與北京炅湘鈺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申索人」）存在法律糾紛，宏博礦業與申索人之間的糾紛目前已待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重新審理，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此糾紛並無進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RTO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訴訟」一節以及「附註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2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6,100,000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之經營租賃承擔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7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無）。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合約，亦無與此有關之合約。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97名（二零一六年（經重列）：7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6,400,000港元）。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且一向深諳責任承擔、透明性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政策，惟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除下列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須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王靜波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而有助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協助本公司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 (b)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或之前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須於退任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
- (c)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5規定，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現任董事作出確認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及
- (d)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年內，因有其他業務承擔，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

經向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主席)及石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政年度末後的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與Stonegate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Stonegate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購買價為278,000,000美元(相當於2,156,000,000港元)(惟可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Stonegate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先決條件之一為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

為應對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需要額外時間評估及批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Stonegate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之首次修訂，同意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結束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將改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且結束日期將由再延長30日改為再延長11個營業日。此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Stonegate賣方已同意交割計數日將由5個營業日改為10個營業日，且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持有目標資產留置權的若干債權人及若干Stonegate股份持有人訂立的交易支持協議亦將延長至與資產購買協議結束日期延長保持一致。

於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收購尚未完成。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及/或通函。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idgenergy/index.htm。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鵬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